

金門縣衛生局辦理

「金門縣安岐多元照顧中心」出租公有不動產

規格需求書

壹、 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 四、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10 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依最新年度之獎助項目及基準申請獎補助經費)。
- 五、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 (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給付及支付基準」。
- 六、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公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費標準。

貳、 目的：

- 一、整合在地社區照顧資源，提供符合個別化照顧需求之福利服務，落實社區照顧功能及在地老化政策，並減緩照顧者照顧壓力。
- 二、以日間照顧服務為基礎，提供全人多元整合性服務，依個別家庭狀況，彈性規劃社區連續照顧服務，提供臨時住宿或居家服務，建置社區整合性、支持性服務體制。

三、提升西半島日間照顧量能，增加本縣夜間喘息服務長照服務項目。

參、主辦單位

金門縣衛生局(以下稱本局)。

肆、期程

自機關通知日起至 3 年止，依最近一次評鑑之結果評估後續擴充資格，如評鑑合格得後續擴充期間為 3 年。

伍、標的

金門縣金寧鄉寧安二劃段 26-3 地號，基地面積 2,771.06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524.82 平方公尺，為地上二層加屋突建築，總樓地板面積 1,036.18 平方公尺。

陸、投件資格

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4 條之申請要件者；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之申請人且出具符合第 6 條第 2 項第 2、3、4、5 款之相關條件。符合前開資格者，將規定相關文件檢附於服務計畫書。

柒、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

長照需要等級第 2 級 (含) 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65 歲以上老人。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三) 55-64 歲原住民。

(四)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二、服務人數：服務固定對象為原則，最多 80 人，且應採單元照顧(10-15 人)模式；每日同一服務時間最多提供 60 人日間照顧服務。

三、提供服務人數每人需有總樓地板面積 8 平方公尺，日常活動空間 6 平方公尺之使用範圍。

四、服務項目及內容：

(一) 提供小規模多機能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訂定收托評估、照顧計畫及個案紀錄等相關服務)。

2.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生活照顧、備餐服務、健康促進、異常狀況協助就醫、協助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交通接送、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及社會參與等相關服務)。

3. 居家服務

4. 夜間喘息服務

(二) 在不影響上述服務及服務提供所需之規定樓地板面積情況下，應辦理以下服務：

理以下服務：

1.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或相關方案(請詳述理念目標、經費、規劃、品質管理等面向)。

2.辦理其他特色服務及個別化項目(一至二項)，服務得與社區資源結合(如：失智據點、老幼共學等長照、社福、教育相關服務)，並符合法規規範與感染控制原則；特色服務需經本局同意核定後執行。

(三) 配合本局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之相關會議活動參訪及行政報表統計，配合政策推動對應業務；提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之長照服務，並於每年度1月底前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及該年度預期計畫。

五、收費及核定標準：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暨金門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等規定辦理。

(二) 依據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訂定收費標

準，並報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且所收費用及本局所委託經費作為推動本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三) 收費標準除本局核准外，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四) 如衛生福利部所訂基準或本局訂定之地方補助規定有修正，依其修正後規定辦理。

六、應配置工作人員及員額：

(一) 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 1 名。

(二) 每服務 30 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 1 名；未滿 30 人者，以 30 人計；業務負責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三) 照顧服務員(失智、失能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 8 人應置 1 人，未滿 8 人者，以 8 人計。

(四) 提供臨時住宿，夜間至少應置照顧服務員 1 人，得與護理師(士)合併計算。

(五)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照顧服務人員應接受失智症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失智症者；接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後，始得照顧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

(六) 前揭工作人員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置如遇法

令適用疑義時，以受服務對象利益為原則優先適用之。另工作人員之聘任及運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七) 工作人員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完成登錄後始能提供服務；另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函報本局。

七、服務時間：日間照顧服務一週至少開放服務 5 天，每日 8 小時，逢國定假日得予休館，居家服務及夜間喘息服務得配合服務對象需要調整服務時間。

捌、租金

依「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公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費標準」辦理，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繳納當年度租金，後續擴充亦同，租金計算範圍為建築樓地板面積(1,036.18 平方公尺)。另本局所提供之建築、設施設備、土地及停車場交由單位作為辦理指定服務之使用，建築物、土地所有權皆屬本局所有，租賃期間由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如有修繕、保養、不堪使用而更換等情事所延伸之費用亦由單位負責。

玖、獎助項目及標準:

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材料費：

最高獎助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獎助項目以辦理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及物品為限。

二、 交通接送車輛：

- (一) 每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每一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小規模多機能)以獎助一輛車為限，曾接受獎助者，不再重複獎助。
- (二) 本項目申請單位得免編列自籌經費。
- (三) 獎助購置之交通車輛至少須營運十年，財產歸屬受獎助之長照提供者或長照機構，但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造冊列管；如未達車輛使用年限者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直轄市、縣(市)政府。
- (四) 申請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車輛獎助者，經與本府完成簽訂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特約機構契約後，始得購置車輛並辦理撥款事宜。

壹拾、 投件方式

- 一、 以郵件方式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本局(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1-12 號)，逾期恕難受理。
- 二、 投件信封應註明「金門縣安岐多元照顧中心出租公有不動產案之服務計畫書」且填明申請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既不退還。

三、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接獲通知限期補正完成，逾期末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應檢附下列資格文件（1式8份）：

（一）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立機關(構)免附)

（二）組織(捐助)章程影本(公立機關(構)免附)，且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三）服務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本出租公有不動產案及投件單位全銜、聯絡方式。

2.負責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3.組織狀況

(1) 會務：組織（捐助章程）、工作規則、董（監）事召開等。

(2) 人事：董（監）事會、現職人事資料。

(3) 組織管理：員工聘僱、督導體系、福利制度、人力資源管理等。

4.財務狀況及分析：

(1) 預決算分配及執行狀況。

(2) 直接服務支出與行政支出比。

(3) 經費來源正當性與穩定性。

(4) 未來財務規劃的合理性與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5.服務績效與專業能力：

(1) 過去服務成果概況。

(2) 受理相關服務與既有服務內容之相關性。

(3) 執行本計畫之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6.計畫之完整性、執行性：

(1) 人力配置情形。

(2) 服務規劃情形。

(3) 工作流程與執行。

(4) 績效達成方法。

(5)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維護。

(6) 與在地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7.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或相關方案

(1)服務理念與目標。

(2)服務規劃情形。

(3)經費編列情形。

(4)服務品質管理。

8.其他特色服務及個別化項目(一至二項)

- (1)法規依據。
- (2)服務理念與目標。
- (3)服務規劃情形。
- (4)與與在地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 (5)服務品質管理。
- (6)績效達成方法。

壹拾、資格審查及徵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審查投件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審合格者，進入徵選階段。

二、徵選方式：

- (一)由本局及專家、學者等組成徵選委員依各投件單位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由各單位於徵選會議當天提出簡報，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單位至多推派 2 人。徵選委員於聽取單位簡報後辦理徵選。
- (二)各單位簡報時其他單位應退席，委員徵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各單位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 13 分鐘第 1 次按鈴，15 分鐘第 2 次按鈴結束簡報，徵選委員諮詢約 15 分鐘 (得以酌予增減)，若單位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本局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再經唱名三次未到，則由徵選委員依據服

務建議書內容逕予評分。

(三) 徵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四) 本案以總平均分數評定優勝單位，由徵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書項目及簡報答詢，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優勝單位以 1 家為原則，並以總平均分數最高者為優勝單位；如合計相同，抽籤決定之(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總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對象。

(五) 徵選結果經本局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件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六) 另有關徵選會議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屆時依疫情等級決定舉辦方式，如委員無法身處同一辦公場所辦理徵選會議，擬以「視訊」方式辦理。委員評定分數後，於投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以傳真或電子數位檔(照相或掃描)方式回傳本局，以資證明。

(七) 獲選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取消獲選資格：

1. 獲選者不接受獲選或於本局通知簽約日起 10 日內未完成簽約。
2. 所附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
3. 以不正當手段獲選。
4. 其他因可歸責於獲選者之事由致與本局訂約失敗。

※如發生撤銷獲選情形，本局得依徵選結果優勝序位，洽次一序位單位進行議約程序。

評審項目	評審要項	配分
一、單位經歷及實績	1. 單位規模簡介，服務主要領域描述。 2. 單位於服務項目之經歷與實績。	15
二、財務健全性及營運配置	1.預算執行、經費來源。 2.專案團隊組織與本案維運期間人力配置規劃。	10
三、服務計畫內容及執行能力	1. 本案小規模多機能服務照顧模式及特色服務之規劃。 2. 各類喘息舒壓活動或課程之計費方式設計、長照服務諮詢資源連結、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可直接提供民眾服務者尤佳。 3. 專業人員及對應能力可提供服務之規劃。 4. 績效達成方法。 5. 與在地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40
四、創新服務與回饋措施	1.所提項目是否符合本地需求。 2.項目效益評估 3.回饋模式分析	20
五、簡報答詢	1.單位簡報。 2.單位答詢。	15
總分		100

壹拾壹、優勝單位得配合事項

- 一、優勝單位應自履約期間與服務提供有關一切業務費，如水電瓦斯費用、郵電費、電話費、各項保險(例如:公共意外責任險、雇主責任險、火險、

汽車強制責任險、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公共管理維護費(例如:清潔費、公共管理費、電梯保養維護費、公安及消防安全設備維護費、公共空間修繕及維護費、公安或消防申報費)、員工訓練費、辦理活動或會議之講師鐘點費或出席費、材料費,以及其他雜支等費用,相關費用由優勝單位負擔,其中公共意外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至少新臺幣 2,000 萬元。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 2,400 萬元。

二、優勝單位如違反或未達本局規定使用房地,或拖欠租金,經本局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或使本局蒙受損害,本局得終止契約,收回房屋,優勝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損失或補償,且需負責賠償至金額繳清。

三、本局提供之財物或設施須列入本局財產,供優勝單位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運出該場域者,致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優勝單位應賠償責任。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優勝單位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且應於履約完成後將本局提供之設施設備歸還。

四、租借場所有發生意外之虞,或發生意外時,優勝單位應立即採取防範或搶救措施;如意外之發生經鑑定係優勝單位因管理不當或疏於維護所

致，優勝單位應負事後之復原、重建及相關賠償責任。

- 五、 經營管理期間，如因優勝單位或其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局遭受損害，或使本局對第三人應負賠償責任時(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優勝單位或其使用人應對本局負賠償責任。
- 六、 使用房地、設施設備之安全，應由優勝單位負責，並接受本局及土地或建物主管機關檢查。
- 七、 優勝單位所使用之房地、設施設備應保持完整，不得產生任何汙染、噪音或髒亂，致影響附近居民生活環境，如構成危害，一切責任由優勝單位負責。
- 八、 優勝單位非經局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如有擅自增建、改建或修建者，本局得終止契約，優勝單位並應即時拆除，不得要求任何任何補償;違者，本局得以逕予拆除並由優勝單位支付費用。
- 九、 本案不得轉包，若轉包其他單位時，本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十、 其他優勝單位應負擔之費用及注意事項，依本局簽訂之場地租借契約規定辦理。
- 十一、 上述締約文件送達後，本局保有最後審查權，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履約期間應配合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

壹拾貳、續約處理原則

經本局審核履約期間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輔導查核及績效優良者及最近一次評鑑合格，得辦理後續擴充 3 年。